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七一一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企業社」，領有本府九十年七月九日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之營業項目為：「1. F二一八〇一〇資訊軟體零售業 2. 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4. 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5. F五〇一〇三〇飲料店業 6. 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7. IZ一三〇一〇網路認證服務業 8. IZ九九九九〇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腦及週邊設備及研發及閱讀計時收費）（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六・六三平方公尺）」。訴願人因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〇六六九七七四〇〇號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一七一〇八〇〇號函分別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復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零時十五分為本府警察局〇〇分局〇〇派出所臨檢查獲仍繼續違規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再次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七一一〇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前揭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9231711000號函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且該函業已載明：「……說明：……四、臺端對本案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